

扬州市广陵区汶河教育集团学校课间餐供应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WHJTSW-20250701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广陵区汶河教育集团学校课间餐供应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扬州市广陵区汶河教育集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提供广陵区汶河教育集团学生所需课间餐食品。为保证供货稳定、所提供品种多样且健康安全, 此次拟定3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广陵区汶河教育集团学校课间餐供应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广陵区汶河教育集团学校课间餐供应服务项目:

(一)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1 投标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投标人2024年度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9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①如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 则5、6、7项可不提供, 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②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 须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29 09:00到2025-08-05 17:00

获取方式: 如投标人确定参加投标, 自行前往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前台处报名购买采购文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的, 报名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上述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 报名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9 09: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9 09:30

开标地点: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开标四室(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48号)

七、其他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市广陵区汶河教育集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 就其扬州市广陵区汶河教育集团学校课间餐供应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WHJTSW-20250701号

2、项目名称: 扬州市广陵区汶河教育集团学校课间餐供应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模式。投标人须按照固定价格套餐2.8元提供产品(因课间餐为学校代办项目, 具体数量以学生预定数为准, 后期将根据实际需求数量乘以校方选定套餐的固定单价进行采购及结算)

4、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模式。投标人须按照固定价格套餐2.8元提供15款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指定数量的产品, 且套餐的产品单价严格对应其固定价格, 不予调整。任何产品报价超过套餐固定单价的, 均视为无效报价, 按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 提供广陵区汶河教育集团学生所需课间餐食品。为保证供货稳定、所提供品种多样且健康安全, 此次拟定3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即在第一年的合同期满前2个月内,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平时考核得分做好充分的评估, 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

同。确定继续执行合同的，则按原合同继续执行；确定终止合同的，则不再支付后续费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2024年度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①如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则5、6、7项可不提供，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②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须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自行勘查了解现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投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六）本项目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三、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一)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7月29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5日，每日9：00至11：3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如投标人确定参加投标，自行前往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前台处报名购买采购文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报名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报名不予受理。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现金缴纳，售后不退。

(四)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扬州广陵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注：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开标四室(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48号)

投标文件接收人：阮玉婷0514-82129116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开标四室(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48号)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扬州市广陵区汶河教育集团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558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15905274989

(二)代理机构：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玉婷

电话：0514-82129116

办公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48号

八、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

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九、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市广陵区汶河教育集团
地 址：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558号
联 系 人： 石老师
电 话： 1590527498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翠岗路48号121-418
联 系 人： 阮玉婷
电 话： 0514-82129116
电 子 邮 件： 339168655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阮玉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